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784號

原告 昇達堆高機企業社即李浩瑋

被告 鑫愷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皓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9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之利息起算日係請求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300元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、其中1萬3,600元自114年8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計算利息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計算利息（本院卷第108頁），核係變更訴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委請原告維修被告之機具，約定維修費用如附表金額欄所示，原告並陸續前往被告指定處所進行維修並完成各維修工作，維修款共計20萬9,900元，並經原告確認無誤，惟被告僅於113年9月20日給付維修費用5萬元，其餘費用迄今尚未給付，經伊多次催討均未獲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9,9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陸續完成被告公司機具維修之工作項目，並交付被告使用，惟被告僅給付5萬元工程款，尚餘工程款15萬9,900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維修工作單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7頁、第61頁、第39至60頁）。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或爭執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合計萬15萬9,9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9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4日（本院卷第9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日期	維修金額 (新臺幣)
1	113年6月25日前	4萬2,900元
2	113年6月25日	3萬3,900元
3	113年7月9日	4萬3,700元
4	113年7月14日	8,400元
5	113年8月8日	6,700元
6	113年9月5日	2萬8,600元
7	113年10月23日	5,100元
8	113年11月15日	1萬3,600元
9	113年12月26日	2萬7,000元
	合計：	20萬9,900元